



赦罪的神蹟

經文：可2:1-12

引言：

罪的事實與普遍性。這是有人類以來不能否認的事，有人否認罪，乃是對甚麼是罪的認識不夠或不清。

一．罪的種類

1. 行為上的刑事罪。如偷，搶，殺人，放火，強姦等。
2. 生活上的罪，如習慣上，貪心，欺騙，詭詐的手段奪取別人的財物，不守時，使別人受虧損。另外，煙，酒，賭，這些現代社會將之合法，但卻是侵犯別人，吸煙叫別人也受煙害。
3. 言語上的罪。攻擊人，欺凌人，咒罵人，埋怨人，自誇的話，侮辱人的話，不誠實的話，叫人受損。
4. 思想上的罪，懷疑神的真實，懷疑人的善意，思想上的淫亂，貪心，惡毒的計謀等。
5. 宗教信仰上的罪，不信創造者神的話和啟示，相信偶像，信自己有限的理性所常改變的理論。

二．罪的嚴重

1. 叫人際失去友好良善的關係。
2. 對自己產生懼怕受罪的刑罰。敵人的報仇，心裏不安，情緒不定。
3. 失去尊嚴，人格破產，自招敗壞(詩32:3-4)。

三．如何解決罪

1. 罪人的良心叫人不肯饒恕自己，良心的控告。
2. 無人有根本赦罪的救恩。
3. 只有基督來擔當人的罪，為人的罪受刑罰。故有權柄赦罪。
4. 主赦罪是：
 - a. 自己擔罪。
 - b. 除去罪債。即不再討罪。
 - c. 賜人生命和真理，有能力不犯罪。

結論：

所以當信這位赦罪的主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